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1139号 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徐祝来:本院受理原告仲进军与被告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徐祝来、梅广霞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85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通知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仲进军支付货款436000元及相应利息(以436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1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如果被告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仲进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50元,保全费2720元,合计6670元,由被告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负担(限被告海安信和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